勞工保險
就業保險

被保險人

服兵役、留職停薪
因案停職

繼續投保申請書

保險證號 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	0	5	3	4	3	6	1	6	G
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89376900								

（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）

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									申請繼續投保原因、期間				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服兵役 註三 (M)	因傷病留職停薪 (S)	因案停職或被羈押 (C)	繼續投保起訖日期	傷病 因案停職 原因 註四	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請打v 註五
黃韻澄	F	2	2	5	6	3	4	2	8	8	072 年 2 月 2 5 日		V		自 114 年 09 月 23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07 日止	傷病	V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

單位名稱：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單位地址：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

單位電話： 02-22268631#221

負責人印章　　經辦人印章

填表範例

註：

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申請書，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。如期退伍、復職者，勞保局將逕依繼續投保前身分予以恢復。惟如提前復職者，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錄；如已離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者，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。

二、請就被保險人申請繼續投保原因即「服兵役」、「因傷病留職停薪」或「因案停職」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

三、被保險人服兵役申請繼續投保期間不適用就業保險。

四、因傷病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。因案停職者，請檢附停職命令影本。

五、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被保險人因應徵召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，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辦理退保。

（二）勾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，僅繼續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，勞保局將自表列被保險人復職之日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

六、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			
受理號碼			
人數	名	投遞日期	
審核		鍵錄	校對

112.12